

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乙方（受托评审方）：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N36B32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2号3栋202室

联 系 人：邱琬琚

鉴于甲方实施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推进需要，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专业评审工作。乙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对应工程咨询评审服务能力，可承接本次评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咨询、项目评审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下，经友好磋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已经合同审查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评审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评审服务。乙方需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系统性、全面性审核论证。评审范围涵盖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技术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资金筹措合规性、节能降耗、环境影响、社会效益、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最终出具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客观、符合立项审批标准的正式评审报告及评审意见，完全满足项目备案、审批及后续建设推进的使用需求。

第二条 服务周期与成果交付

1. 服务周期

自甲方完整、准确提供本项目可研报告及全部配套基础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正式评审终稿。若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交、资料缺漏补充、项目条件调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延误的，服务周期自动顺延，乙方无需承担逾期履约责任。

2. 交付标准

乙方完成的最终评审成果，需同步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评审报告一式 3 份，经乙方盖章确认，排版规整、装订完好；配套提供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版 1 份，确保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数据、结论完全一致，无错漏、无偏差。

3. 成果要求

全部评审成果须符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满足工程咨询评审质量标准，可直接用于项目立项、报审及存档使用。若评审成果被审批主管部门退回不予备案立项，乙方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由此产生的人工、专家等全部额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保障本次评审工作顺利推进，甲方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完整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基础参数、批复文件等一切相关佐证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2. 甲方可全程监督乙方评审工作开展进度与成果质量，对评审内容不完善、论证不充分、不符合报审标准的成果文件，有权提出优化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校对、修正、完善工作，直至成果满足验收及使用要求。

3. 甲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有序落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依托自身专业技术能力，组建匹配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专职评审团队，秉持独立、公正、严谨的原则开展审核论证工作，对评审结论的客观性、合规性、准确性及项目适配性承担全部质量责任与法律责任。

2. 项目报审、核查、专家评审期间，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按需参与评审会议，详实阐述评审依据、核查过程及评审结论，及时答复各类问询与质疑，保障项目报审流程顺畅推进。

3. 乙方需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科学统筹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评审任务，按时交付合格评审成果。

4. 乙方在服务期间接触、获取的全部甲方项目资料、涉密信息及评审成果，均属于甲方内部涉密内容，乙方需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严禁私自外泄、传播、复制及挪作他用，保密义务贯穿服务全程且长期有效。保密义务永

久存续，合同终止、履约完毕后乙方仍需履行保密责任。

5. 本项目所有评审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全部权益均归甲方专属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不得擅自留存、复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6.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团队人员的用工管理、薪酬福利、社保缴纳等全部事宜，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项目评审服务为固定包干总价，合计人民币 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该价格包含人工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资料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税费、后期整改、答疑咨询等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无任何额外增补费用。

2. 支付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评审工作，提交合格的评审终稿，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审批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银行账号：110150190010010716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未按时告知导致付款延误、转账失败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内部数据、报审信息及未公开成果资料，需严格履行保密管控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转发、引用或变相利用涉密信息。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本次服务所产出的全部评审资料，包含过程修改稿、校核意见、最终评审报告、数据分析图表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属使用权及处置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传播，不得用于自身经营或为第三方提供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全部侵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交付工作。若出现交付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时长累计超过 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额外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成果存在内容缺漏、数据偏差、论证不充分、不符合行业规范及项目报审标准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驳回验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复核、修正与重新报审工作。若乙方拒不整改、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相应经济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管理约定，擅自泄露、外传、私自使用甲方涉密项目资料及评审成果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项目延误、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

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任何一方出现擅自中止服务、拒不配合履约、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的，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任何涂改、删减内容，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均视为无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签约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5日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5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
合同登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N36B3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

名称 广东华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邱燕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2

经营范围

号3栋202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公司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理。

UDAC081X50-M-0001-000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合同签订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1) 邱燕-项目负责人



